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判决时间： 2020年6月29日

法院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 黄坚、韦家朝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桂族律师事务所、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桂族律师事务所 黄坚

审稿（实名，逐级）： 王琼

检索主题词：二手车买卖、里程表、调表、高度盖然性

二、案例正文采集

南宁某公司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南宁市某公司从事汽车销售和二手车买卖业务，其在销售汽车业务过程中，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收购车主的旧车，并向车主出售新车。2017年9月16日，南宁某公司与案外人蒋某签订以旧换新的汽车销售合同，向蒋某销售新车的同时，收购了蒋某的旧车。2017年12月21日，蒋某将旧车交付给南宁某公司。2017年12月25日，该车辆登记至南宁某公司名下。2018年3月2日，南宁某公司与原告签订二手车销售合同，将该车辆出售给原告。原告支付购车款后，车辆于2018年3月7日登记至原告名下。其后，原告在4S点进行保养时，意外发现该车辆在此前维修保养时的里程数早就超过了其签订二手车销售合同时里程表所显示的里程数。

原告向南宁某公司进行交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委托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坚（后转至广西桂族律师事务所执业）和韦家朝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二手车销售合同，退还购车款，并按购车款的三倍赔偿原告。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认定被告构成欺诈，判令其向原告退一赔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最终退一赔二。

【代理意见】

代理人认为，本案原告在向被告购买二手车的过程中，被告存在欺诈行为，原告依法可以请求撤销合同，并要求退一赔三。

一、被告构成欺诈

（一）案涉车辆存在里程数被调表的情形

2018年3月2日，双方签订二手车销售合同时，案涉车辆的里程数为178240KM，但案涉车辆在4S店的维修单显示，案涉车辆早在2017年4月8日时里程数就已经达到了328210KM，在2017年11月7日达到了344910KM，可见案涉车辆里程数存在被调表的情形。

（二）调表行为系被告实施

案涉车辆是被告从案外人处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收购，被告作为专业二手车销售公司，其在收购和交车的过程中，应当对车辆的里程数进行检测。如果是案外人签订以旧换新的合同之后进行调表，被告完全可以在交车时发现调表的事实。而且，调表就是为了出售时能够卖出更好的价格，案外人的车辆由被告收购后，价格已经确定，其没有调表的动机，故调表的行为应当系被告实施，其行为构成故意欺诈。

（三）被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调表的事实

被告的经营范围不仅包括处理汽车销售，还涉及汽车维修及检测，其具有发现汽车里程表是否被调表的技术条件，在收购旧车和交车的过程中，应当对车辆的里程数进行检测，故被告应当知道里程表是否被调表的事实。而且，依照《广西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家用二手汽车销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经营者应当对二手汽车的来源是否合法、行驶里程、维修记录、交易记录、车辆存在问题等重要信息在出售前进行全面核查、检测，并将核查、检测的结果以书面或其他可以确认的方式告知消费者。因此，被告作为二手车经营者，有义务掌握并告知里程表的真实数据。被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真实的里程表数据，但没有告知原告，构成欺诈。

二、被告应退一赔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第17号指导案例的判决，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汽车，发生欺诈纠纷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理。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的规定，本案被告在向原告销售二手汽车的过程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案涉汽车存在调表的事实，但其没有告知原告该事实，构成欺诈，原告请求依法撤销合同并要求退一赔三，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二手车销售合同，被告退一赔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最终退一赔二。

【裁判文书】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车辆原车主蒋某与南宁某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签订以旧换新的汽车销售合同时已经确定置换车辆价格为59000元，蒋某于2017年11月7日对案涉车辆进行保养时车辆的公里数是344910KM，蒋某在已经明确置换价格的情况下去将车辆里程数调低的盖然性不大。蒋某于2017年12月21日将车案涉车辆交付给被告，原、被告签订的二手车销售合同载明案涉车辆当前的行驶里程为178240KM，可见被告在出售给原告时车辆的显示的公里数与其实际公里数不符，且相差甚远，故被告将案涉车辆公里数调低后出售给原告的盖然性较大。被告将案涉车辆公里数调低后出售给原告的行为已构成欺诈，故原告要求撤销原、被告签订的二手车销售合同，返还购车款并支付车辆价款三倍的诉求，本院予以支持。

【案例评析】

一、如何判定高度盖然性

本案中，双方对调表的事实没有争议，但对于是谁实施了调表行为，双方有争议，原告主张是被告实施了调表行为，而被告则认为是原车主实施了调表行为。经被告申请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回复，案涉汽车的车型在2014年前生产的型号不能检测是否存在调表行为以及何时进行调表。由此，对于究竟是谁实施了调表行为的问题，没有确切的证据予以证明。最终，法院裁决认定，被告调表的盖然性高于原车主，故被告存在欺诈行为。

关于待证事实的高度盖然性问题，我国相关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如2001年12月2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33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2015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事实存在。”但是，对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问题，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仍有不同意见，其判断标准并没有固定的模式。有观点认为，应当要区分“高度盖然性”与“优势证据”，只有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远大于另一方时，才能对其待证事实予以认定。（摘自孙永上《如何准确理解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标准》，原载于检察日报，2020.05.10）但也有观点认为，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是适用于民事案件的最低限度的证明要求，对民事案件的证明要求达到“证据优势”就够了，即某一事实的证据份量和证明力比反对其事实存在的证据更有说服力，或者比反对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据的可靠性更高即可。（摘自何中东、刘伟荣《高度盖然性规则研究》，原载于中国法院网，2003.12.19）还有观点认为，适用高度盖然性认定事实，要进行价值衡量，必须考虑裁判结果的现实性，而且其推论结果能够排除合理怀疑。（摘自刘成琼《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实证分析》，原载于中国法院网，2016.04.04）

代理人认为，允许法官对证据的高度盖然性进行认定，即赋予了法官对待证事实存疑时的自由裁量权，其判断标准自然也就难以统一。但是，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也不是没有边界的，不受限制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推断的理由和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第八十八条规定，“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见，法官进行高度盖然性认定时，也要结合其他证据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对其心证确认的逻辑推断过程要予以公开。

具体到本案而言，为了能说服法庭采纳代理人的意见，代理人从以下几方面论证了被告具有调低里程数的高度盖然性。首先，从交易习惯和日常经验来看，车况是影响购买二手车的一个重大因素，而车辆的行驶里程是反映车况好坏的重要参考数据。从原告提交的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二手车销售合同来看，合同记载了案涉车辆当时的里程表上的公里数，这就印证了公里数在二手车交易中的重要性。在庭审中，被告也当庭确认，在进行二手车交易时都要对里程数进行核实、检测，由此进一步确定了里程数的重要性，以及交易时进行检测的必要性。但是，被告提交的其与与案外人签订的收车合同，并没有记载案涉车辆当时的里程数，据其当庭陈述，案外人交车时，被告工作人员也没有对公里数进行核实、检测。显然，被告不仅违反了其自身的交易习惯和交易流程，也与常理不符。其次，按照日常经验法则，调表的目的就在于调低里程数可以反映较好的车况，能卖出更好的价格，而案外人在车价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其已经没有调低里程数的原动力，且其在签订置换合同之后进行调低里程数，反而存在被发现之后取消交易的不利后果。结合案外人签订置换合同的时间是2017年2017年9月16日，其在2017年11月7日对案涉车辆进行保养时车辆的公里数是344910KM，并未进行调低，可见其在签订之后合同后很长的时间内都没有实施调低里程表的行为，不久之后其于2017年12月21日将案涉车辆交付给被告，在此期间也没有任何证据反映出其有要调低里程数的意愿或者行为。由此可以判断，案外人调低公里数的可能性不大，被告存在调表的事实。从裁判文书公开的审判人员的心证历程可见，法庭采纳原告方意见，认为车价已经确定的情况下，案外人调低里程数的盖然性不大，被告调低里程数的盖然性大。

二、是否应当退一赔三

现代生活中，汽车已经走进千家万户，成为普通老百姓比较常见的代步或者出行工具。但是，对于汽车是否普通的消费品，其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处理，是长时间以来的一个争议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第17号指导案例的判决，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汽车，发生欺诈纠纷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理。本案是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也属于家庭购买汽车用于家庭生活消费的范畴，故一审法院裁决被告退一赔三。

【结语和建议】

目前，二手车交易市场鱼龙混杂，各种事故车进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现象大量存在，甚至还有部分二手车经营商家恶意调低里程数，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但是，由于普通购买者并不具备专业知识，对于二手车的真实车况并不了解，双方信息严重不对等，导致买到“黑心车”的事时有发生。本案，原告购买二手车之后，才意外的发现了调表的事实，其索赔经历了长时间的谈判和诉讼程序，耗费大量的精力。因此，建议二手车购买者，在进行交易时，最好能够借助第三方进行检测，对车辆的车况有更好的判断。同时，要求经营者提供车辆的历史维修记录、保险理赔记录，以全面了解其真实的车况，判断是否存在事故车、水泡车、调低里程数等相关事实。此外，二手车经营者也应当更加公开透明的进行经营，相信大量的消费者如果能够看到比较全面的车辆数据，对购买更加放心，其交易也更为可行，也减少将来发生纠纷的可能性。